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有關美元貨幣基金 BP (BPUD)的更新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由於相關基金「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並未能符合在香港監管制度下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故相關基金將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隨著上述變更，「美元貨幣基金 BP」(BPUD)的以上相關基金，亦將更新為「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 美元」。

因此，投資選擇 BPUD 的資料將更新如下：

	現行	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相關基金名稱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 美元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投資於「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的目標為達致短期資產增值。相關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相關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 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在對沖後，美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投資於「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 美元」。相關基金以參考貨幣實現具競爭水平的總回報，同時保本及維持高水平的流動量。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請注意投資風險水平、投資管理費用(年費為資產淨值的 1.5%)及閣下所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如有)均不受影響。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但轉換費用則獲豁免(直至2011年10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向本公司查詢。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會對本文件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百利達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撤回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的認可資格

基金受制於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 Authority (ESMA)，前稱 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推行的貨幣市場基金普遍定義指引。可是，由於基金並未能符合在香港監管制度下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故本公司決定撤回基金在香港的認可資格。

謹此通知各股東，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基金將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基金撤回認可資格不會產生任何開支。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籌辦開支。基金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的規模分別為：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804,317,244.49 美元

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1,860,909,678.13 歐元。

在基金撤回認可資格後於基金的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基金的股份，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但股東應注意，儘管在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管，但將不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而管理公司將不能再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推銷基金。

除撤回在香港的認可資格外，基金的運作及行政安排並無任何變動，基金將繼續根據百利達的組織文件管理。在基金撤回於香港的認可資格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利益並未受影響。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市場推廣資料，應僅為私人用途而保留，並且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後不應向公眾人士派發。

免費贖回及轉換

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費用。股東應注意，為確保其贖回申請按既定估值日的資產價值執行，盧森堡的過戶代理必須在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的詳細條件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有關申請。此外，股東亦可免費把其於基金的投資轉換為百利達的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有關股份贖回及轉換要求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中「發行、贖回及轉換」一節。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該等收益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證券買賣業務的一部份，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個別股東應就稅項及影響其投資的變動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的意見。

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將在不久時間內更新，以反映基金撤回其認可資格。香港百利達基金說明書的現有版本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若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電話：2533 0088）。

董事會

2011 年 8 月 31 日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